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修訂

110.07.14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周延並制度化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  
(一) 新設課程之研議。  
(二) 系課程內容及分配（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審議。  
(三) 系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四人組成，其中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之 20%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系主任兼主席，其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。倘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